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5,34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9.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483.58 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761.7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721.81 万元。

2022 年 8 月 2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 9072 号《验资报告》。

（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446.6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7,369.5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7,721.81
减：募投项目支出	10,446.64
加：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94.3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7,369.56
其中：账户活期金额	21,219.56
购买的未到期存单及结构性存款	6,15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就“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公司连同子公司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就“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27,369.56 万元，其中账户活期金额 21,219.56 万元，未到期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 6,150 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03004999362	8,062.47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03004999408	8,523.54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03004999311	4,633.55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23002611767	1,150.00	通知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23002611759	1,550.00	通知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23002611775	3,450.00	通知存款
合计		27,369.56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表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10,716.9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0047 号）。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置换了 103.06 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2-10-13	2022-12-14	32.6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2-10-13	2022-12-14	32.6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10-13	2022-12-14	16.3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2-10-13	2022-12-14	32.6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10-13	2022-12-14	16.31
合计		20,000.00			81.53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原计划由子公司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江苏省海门市为实施地点进行开展，公司本次增加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上海市为实施地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募集资金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32,000.00	32,000.00	9,721.81
2	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23,830.16	19,610.00	19,6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390.00	8,390.00	8,390.00
合计		64,220.16	60,000.00	37,721.8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宣泰医药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宣泰医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宣泰医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宣泰医药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21.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4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4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否	32,000.00	9,721.81	9,721.81	545.57	545.57	9,176.24	-5.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否	19,610.00	19,610.00	19,610.00	9,575.00	9,575.00	-10,035.00	48.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390.00	8,390.00	8,390.00	326.07	326.07	-8,063.93	3.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	37,721.81	37,721.81	10,446.64	10,446.64	-27,275.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4）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5）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6）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上会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9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7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36 人。

3、业务规模

上会事务所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2,00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6,300 万元；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5,500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55 家；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上会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上会事务所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76.6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近三年除 6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外，其余从业人员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江燕

江燕，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其中 200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为万华化学、新宁物流、开开实业等多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签字会计师胡文妤

胡文妤，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期间为合富中国、上海凤凰、宣泰医药、开开实业等多家公司提供服务。近 3 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宣泰医药、开开实业，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蓓

刘蓓，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并为本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服务；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服务，包括连云港、创益通、格尔软件等。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 55 万元（含税、含单体报告）。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自聘任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计划为公司提供专业化的审计服务，坚持公正、客观的执业态度，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业务的需求，且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故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

● 新项目名称：“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变更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176.24 万元用于新项目；（2）新项目的其余资金将由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筹解决。

●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投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5,34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9.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483.58 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761.7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721.81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 9072 号《验资报告》。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721.81 万元少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60,000.00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32,000.00	32,000.00	9,721.81
2	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23,830.16	19,610.00	19,6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390.00	8,390.00	8,390.00
合计		64,220.16	60,000.00	37,721.8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9,721.81	545.57
2	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19,610.00	9,57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390.00	326.07
合计		37,721.81	10,446.64

（三）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原项目投资总金额 32,000.00 万元，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9,721.8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545.57 万元。本次涉及投资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176.24 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公司计划将原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资于“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

项目名称：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实施主体：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宣泰海门药业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江苏省海门市滨江街道珠海路 163 号

项目实施内容：计划总投资 32,000 万元，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9,721.81 万元，项目内容系拟新建 3 栋单体建筑，包括综合制剂大楼、甲类仓库和食堂，总建筑面积 16,988.52 平方米。同时，在拟新建的综合制剂大楼中新建产品生产线，实现年新增特色固体制剂产能 12,000 万片。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29,941.81	93.57%
1.1	建筑工程费	6,722.13	21.01%
1.2	设备购置费	19,457.00	60.80%
1.3	安装工程费	583.71	1.82%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06.88	7.21%
1.5	预备费	872.09	2.73%
2	铺底流动资金	2,058.19	6.43%
合计		32,000.00	100.00%

2、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545.57 万元，甲类仓库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176.24 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设计本项目时为 2019 年，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收到募集资金。由于前期募集资金尚未到账，项目建设未进入大规模实施阶段，仅开工建设甲类仓库；在此期间，为满足产能需要，公司已经通过优化生产系统、增加委外生产方式，提升口服固体制剂产能，如公司产品熊去氧胆酸胶囊、磷酸司维拉姆片等已经同第三方药品生产企业达成生产合作。

与此同时，公司在研发管线及技术平台提升方面不断进行新的探索。除了原有的难溶药物增溶技术平台、缓控释药物制剂研发平台和固定剂量药物复方制剂研发平台等三大技术平台外，研发部门不断开拓有重大临床需求和可观商业价值的复杂制剂技术平台及相关项目，尤其是特殊注射剂（如脂质体、微球或长效注射颗粒）技术平台的建设。该类技术平台可以提高药物的治疗效果、降低不良反应和副作用，满足患者个性化治疗的需求；同时特殊注射剂技术平台还可以促进新型药物的研发和推广，为医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目前公司已经有多个注射剂项目在研，这些新的技术平台孵化的相关项目急需技术转移、放大批生产车间，以及产品申报用注册批生产、产品获批后商业化生产的注射剂/溶液剂 GMP 车间。

三、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实施主体：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宣泰海门药业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江苏省海门市滨江街道珠海路 163 号

项目实施内容：在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厂区 4 号楼二层、三层，建设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3,100 平方米，实现注射剂产能 5,000 支/天、口服液体制剂产能 1 万支/天。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9,605.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9,176.24 万元（具体金额以原项目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项目计划建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事宜当月开始，建设周期 36 个月。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无菌车间设计及装修	1,400.00	15%
2	生产设备投入	6,355.00	66%
3	无菌微生物实验室投入	200.00	2%
4	公用设施投入	1,650.00	17%
合计		9,605.00	100%

（二）项目必要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必要性

当前，我国制药行业大而不强，高端制剂药品市场主要被国外原研药占领，而高端制剂药品对应的原研药一般价格较高，国产高端仿制药和优质的改良型新药短缺仍是百姓用药难题。

在市场需求的推动下，公司积极推动高端仿制药的开发及产业化，不断增加在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复杂制剂技术平台（如特殊注射剂等）方面的研发投入，目前已有多个特殊注射剂溶液剂（如冻干注射剂、脂质体和长效注射剂等）在研项目。这些在研项目进入产业化阶段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强化公司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可行性

（1）多项国家政策的落地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2020 年 5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标志着我国注射剂研发和产业化走入了高标准、严要求时代。本项目开展的复杂制剂厂房能级提升建设完全符合国家和江苏省支持医药企业加快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政策指导方向。

2022 年 1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卫健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17 号），提出要加快产品产业化进程，在化药技术方面重点开发具有高选择性、长效缓控释等特点的复杂制剂技术包括微球等注射剂、缓控释、多颗粒系统等注射制剂；打造“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稳步推进口服固体制剂和注射剂一致性评价。

2021 年 9 月，江苏省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1〕59 号），提出要着力提升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对技术熟化、中试验证、批量生产等工程化阶段技术瓶颈持续攻关。

多项国家政策的落地实施，为我国制药行业指明发展方向的同时，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公司技术积累和管理经验为项目建设奠定牢固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研发和生产有商业潜力和技术壁垒的高端仿制药产品，已有多个产品获得或正在美国 FDA 及中国 NMPA 进行注册报批，并形成了较为全面的核心技术以及多项知识产权。此外，在对行业内前瞻性和关键性技术进行探索的过程中，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具备生产多样化产品的能力。

公司的研发管理团队由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资深知名专家组成，核心人员均有多年的制药行业从业经历，对创新药、仿制药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

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管理经验，可以为项目建设提供牢固的基础，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四、新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项目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因素作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其中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此外，由于项目存在一定的投入期，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压力，增加财务风险，公司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做好内部资金调度，保证项目按时实施和运营。

（二）实施风险

募投项目调整实施需重新办理备案、环评等手续，同时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 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五、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待本次募投项目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的备案、审批等手续。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是结合行业未来发展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作出的审慎分析判断，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沈思宇先生、JIANSHENG WAN 先生、MAOJIAN GU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吕勇先生、刘志杰先生、张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